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即1,445,500,000股股份）約6.92%。所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1.89港元以認購一股股份，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9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0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歸屬條件： 購股權須待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會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歸屬所授出購股權之25%。

於所授出之100,0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鄧仲麟先生	執行董事	<u>12,000,000</u>
	總計	<u><u>12,00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鄧仲麟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歐陽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